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（2025）19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新东方朴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

上海新东方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提出举办“上海新东方朴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的申请已收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，经会同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，同意你公司的申请，批准设立上海新东方朴拓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办学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369号2楼；办学内容：科技类培训（计算机编程）；培训对象：小学生、初中生、普通高中学生；校长：黄讯；法定代表人：黄宇。

请在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后，及时办理法人登记等手续。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5年8月29日

抄送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